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长环评〔2026〕19号

关于《福建隆惠食品有限公司隆惠食品预制菜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福建隆惠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隆惠食品有限公司隆惠食品预制菜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福建隆惠食品有限公司隆惠食品预制菜生产加工项目位于福州市长乐区文岭镇前董村山仔边70号；生产规模：在租赁的福州市长乐区国惠食品有限公司1#厂房第四层（面积约4000m²）进行扩建，新增年产预制菜728吨（其中速冻调制食品410吨、速冻面米制品10吨、熟制肉制品308吨），并对现有复合调味料工艺进行调整，新增炒制、油炸等工艺，新增蒜蓉酱、海蜇头汁、虾米汁等复合调味料品类；扩建后全厂年生产预制菜1000吨（其中复合调味料15吨、熟制水产品226吨、坚果制品31吨、速冻调制食品410吨、速冻面米制品10吨、熟制肉制品308吨）；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本项目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

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 车间设置新风系统,车间臭气经除臭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油烟废气有效收集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燃气蒸汽发生器以天然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方式,燃烧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采取加盖密闭、喷洒除臭液等措施,减低臭气对周边环境影响。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加强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工作。边角料、废油脂、不合格产品、废卤水、油烟净化器油污、调味料废包装材料应妥善收集后,由有资质的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由供货商回收;污泥定期委托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泥利用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实验室废物(器皿洗涤废水)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规范贮存,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堆放、倾倒或焚烧。

5. 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自行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生产废水执行《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1间接排放限值及《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表1间接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其中LAS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

2.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标准；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新增年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639 吨、氨氮 0.064 吨、二氧化硫 0.02 吨、氮氧化物 0.079

吨。根据《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奋勇争先”行动进一步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榕环保综〔2025〕47号），该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可豁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无需提交总量来源说明，由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项目投产前，相关排污权排放指标应通过总量确认并按规定要求取得。

五、你单位应认真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项目建成后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到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此外，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福州市长乐区国惠食品有限公司。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27日印发